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:30。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:15-下午 3:00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主持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视频参会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（地址：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）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643,689,0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1782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03,535,3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750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<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03,535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374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98,577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5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957,7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4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416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2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957,7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779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设副董事长、联席总经理人数及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98,537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96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；弃权 4,957,7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4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76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569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2%；弃权 4,957,7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8.0779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97,288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21%；反对 1,2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32%；弃权 4,957,7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4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127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221%；反对 1,2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001%；弃权 4,957,7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779%。

八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戴毅、陈晓璇
- 3、结论意见：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顺洁柔》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5 日